

沂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沂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2025版）

一、总体要求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规范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监管行为，提升监管效能，确保抽查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特制定本工作指引。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2025年沂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抽查计划涉及的市场主体和其他类检查对象。

二、工作原则

1. 随机抽取：通过随机方式抽取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保抽查过程的公正性和透明度。
2. 公开透明：抽查计划、抽查结果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3. 依法依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开展抽查工作，确保程序合法、结果有效。
4. 协同联动：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形成监管合力，避免重复检查。

三、抽查范围

1. 市场主体：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各类市场主体。
2. 重点项目：涉及政府投资、重大工程、民生项目等重点

领域。

3. 其他领域：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调整抽查范围。

四、抽查程序

1. 制定计划：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制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明确抽查对象、抽查内容、抽查比例等。

2. 随机抽取：通过“双随机”系统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保抽取过程的公平性。

3. 实施检查：检查人员按照抽查计划和要求，依法开展现场检查或书面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

4. 结果公示：检查结束后，及时将抽查结果通过政府网站或其他公开渠道向社会公示，接受监督。

5. 问题处理：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并督促整改落实。

五、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确保工作有序推进。

2. 强化培训指导：定期组织检查人员培训，提升业务能力和执法水平。

3. 完善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制度，确保工作规范化、常态化。

4. 注重结果运用：将抽查结果纳入信用监管体系，作为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的重要依据。

六、监督问责

1. 内部监督：加强对抽查工作的内部监督，确保抽查过程规范、结果公正。

2. 社会监督：畅通社会监督渠道，接受公众对抽查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3. 问责机制：对在抽查工作中存在失职渎职、徇私舞弊等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七、附则

1.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 本指引由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解释。

沂源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3月5日

第一章 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检查内容

1. 建设方案落实情况；
2. 节能技术措施落实情况；
3. 节能管理措施落实情况；
4. 能效水平落实情况；
5. 能源消费总量落实情况；
6. 其他相关内容。

（二）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每年抽查 1 次，全年抽查比例为 5%，检查对象从“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抽查对象名录库”随机抽取，现场检查人员从“执法人员名录库”根据业务专长随机匹配。鉴于专业性较强，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

三、检查依据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44 号，2016 年 11 月）

第十二条 节能审查机关应加强节能审查信息的统计分析，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省

级节能审查机关应按季度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本地区节能审查实施情况。国家发展改革委实施全国节能审查信息动态监管，对各地节能审查实施情况进行定期巡查，对重大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不定期抽查，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公开，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二章 对已开工企业投资核准项目的行政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已开工企业投资核准项目的行政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检查内容

1. 是否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
2. 需要变更已核准建设地点或者对已核准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是否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3. 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是否按规定办理延期开工建设手续；
4. 是否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

（二）检查方法

1. 在线监测，通过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监测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
2. 现场检查，每年抽查 1 次，全年抽查比例为 5%（已完成

首次现场核查项目），检查对象从“已开工企业投资核准项目抽查对象名录库”随机抽取，现场检查人员从“执法人员名录库”根据业务专长随机匹配。必要时，也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

三、检查依据

《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十四号，2018年1月）

第四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对项目实施分级分类监督管理。对已经取得核准批复文件的项目，由核准机关实施监督管理；对已经备案的项目，由备案机关实施监督管理。对项目是否依法取得核准批复文件或者办理备案手续，由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核准机关对本机关已核准的项目，应当对以下方面进行监督管理：

（一）是否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

（二）需要变更已核准建设地点或者对已核准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是否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三）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是否按规定办理延期开工建设手续；

（四）是否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

第七条 核准机关应当根据行业特点、监管需要和简易、可

操作的原则，制定、上线核准项目报送建设实施基本信息的格式文本，并对报送的建设实施基本信息进行在线监测。

第八条 核准机关对其核准的项目，应当在项目开工后至少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第二十一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对项目的现场核查，可以自行开展，也可以发挥工程咨询单位等机构的专业优势，以委托第三方机构的方式开展。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现场核查的，应当建立核查机构名录，制订核查工作规范，加强对核查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现场核查的经费由委托方承担。

第三章 对已开工企业投资备案项目的行政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已开工企业投资备案项目的行政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检查内容

1. 是否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
2. 是否属于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
3. 是否按照备案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进行建设；
4. 是否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

（二）检查方法

1. 在线监测，通过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监测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

2. 现场检查，每年抽查 1 次，全年抽查比例为 5%（已开工项目），检查对象从“已开工企业投资备案项目抽查对象名录库”随机抽取，现场检查人员从“执法人员名录库”根据业务专长随机匹配。必要时，也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

三、检查依据

《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14 号，2018 年 1 月）

第四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对项目实施分级分类监督管理。对已经取得核准批复文件的项目，由核准机关实施监督管理；对已经备案的项目，由备案机关实施监督管理。对项目是否依法取得核准批复文件或者办理备案手续，由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备案机关对本机关已备案的项目，应当对以下方面进行监督管理：

（一）是否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

（二）是否属于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

（三）是否按照备案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进行建设；

（四）是否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

第十四条 备案机关应当根据行业特点、监管需要和简易、可操作的原则，制定、上线备案项目报送建设实施基本信息的格式文本，并对报送的建设实施基本信息进行在线监测。

第十六条 备案机关对其备案的项目，应当根据“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结合投资调控实际需要，定期制定现场核查计划。对列入现场核查计划的项目，应当在项目开工后至少开展一次现场核查。列入现场核查计划的项目数量比例，由备案机关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二十一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对项目的现场核查，可以自行开展，也可以发挥工程咨询单位等机构的专业优势，以委托第三方机构的方式开展。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现场核查的，应当建立核查机构名录，制订核查工作规范，加强对核查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现场核查的经费由委托方承担。

第四章 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政府投资重大项目监督管理和招标投标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检查内容

1. 是否按照批复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概算总投资等内容进行建设；
2. 项目招标投标是否合法合规等。

（二）检查方法

1. 在线监测，通过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监测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
2. 现场检查，每年抽查 1 次，全年抽查比例为 5%，检查对

象从“政府投资重大项目监督管理和招标投监督抽查对象名录库”随机抽取，现场检查人员从“执法人员名录库”根据业务专长随机匹配。

三、检查依据

1.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2 号）

第二十七条 投资主管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2.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政字〔2020〕232号）

第三十条 发展改革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项目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政府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建设管理的主体责任，通过在线平台或政务服务平台如实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依法配合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3.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5年5月通过）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

域内的招标投标工作进行指导和协调，并对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重大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工程招标投标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章 能源行业节能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能源行业节能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 能源行业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淘汰制度执行情况

检查内容：能源行业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执行淘汰制度符合要求情况。

检查方法：对列入国家、省淘汰目录的设备、生产工艺装备实施现场查验。

(二) 能源行业生产单位执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情况

检查内容：①用能单位执行能耗限额标准的情况；②超能耗限额的用能单位落实整改计划的情况。

检查方法：对用能单位执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核查能源消耗量及合格产品产量，依据标准对相关数据进行现场检测或计算，测算出单位产品能耗值，判断是否超出能耗限额标准。

(三) 能源行业用能单位建立节能目标责任制，定期开展节能教育培训等情况。

检查内容：①用能单位建立节能目标责任制，并制订实施

节能计划和节能技术措施的情况；②落实节能奖励制度的情况；③开展节能教育和岗位节能培训的情况。

检查方法：采用书面检查方式，检查能源行业用能单位上述内容的相关管理文件、工作记录（包括会议纪要）和实施情况。

（四）能源行业重点用能单位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情况

检查内容：①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节能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情况；②能源管理负责人接受节能培训的情况。

检查方法：书面检查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管理岗位及能源管理负责人聘用文件、备案登记表及能源管理负责人相关资格和接受节能培训的证明材料等。

（五）能源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情况

检查内容：①按时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的情况；②按规定内容填报能源利用状况报告的情况。

检查方法：对辖区内重点用能单位是否按规定时间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及报告内容的完整性和数据信息的真实性等进行现场检查。

（六）能源生产经营单位无偿或者低于市场价格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情况，或对本单位职工按能源消费量给予补贴情况，能源行业用能单位实行能源消费包费制情况

检查内容：①能源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无偿或者低于市场价格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②能源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本单位职工

按能源消费量给予补贴；③能源行业用能单位是否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

检查方法：通过查验电、煤气、天然气、煤等相关能源计量仪表，查阅抄表记录、收费清单等资料，确认其实施能源消费计量收费情况，确认能源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存在向本单位职工无偿提供能源的情况及用能单位是否存在包费制。

三、检查依据

1. 《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

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

第十六条：“……生产过程中耗能高的产品的生产单位，应当执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

第十七条：“……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生产工艺。”

第二十五条：“用能单位应当建立节能目标责任制，对节能工作取得成绩的集体、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十六条：“用能单位应当定期开展节能教育和岗位节能培训。”

第二十八条：“能源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向本单位职工无偿提供能源。任何单位不得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

第五十三条：“重点用能单位应当每年向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送上年度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能源利用状况包括能源消费

情况、能源利用效率、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和节能效益分析、节能措施等内容”

第五十五条：“重点用能单位应当设立能源管理岗位，在具有节能专业知识、实际经验以及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中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能源管理负责人负责组织对本单位用能状况进行分析、评价，组织编写本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提出本单位节能工作的改进措施并组织实施。能源管理负责人应当接受节能培训。”

2. 《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1997年6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

第七条第三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节能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

第十六条：“禁止使用国家和省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生产工艺。”

第十七条：“生产单位应当执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

第二十四条：“用能单位应当建立节能目标责任制，定期开展节能教育和培训”

第三十二条：“重点用能单位应当依法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备案。能源管理人员和重大用能设备操作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节能专业知识和技能。”

第三十三条：“重点用能单位应当每年向下达节能指标的节

能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上年度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能源利用状况包括能源消费情况、能源利用效率、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和节能效益分析、节能措施等内容。”

第三十四条：“能源生产经营单位不得无偿或者低于市场价格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不得对本单位职工按能源消费量给予补贴。任何单位不得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

第六章 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检查

二、检查内容

（一）各市县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检查内容包括：①电力主管部门及相关企业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年度工作计划；②辖区内电力设施摸底排查情况，排查出的风险隐患是否实施分类施策、挂牌督办等措施，实行动态销号管控；③电力设施安全标志设置、巡视维护制度执行、“人防、物防、技防”措施落实到位等情况；④是否建立电力设施保护联合执法机制，电力公安联合办公室运转相关材料；⑤盗窃、破坏电力设施和外力破坏案件或者发生窃电案件处置情况；⑥特高压交直流线路、跨区线路等重要通道线路防护措施及相关记录；⑦开展打击窃电专项行动，依法维护正常的供用电秩序，以及落实电力系统反恐怖防范要求情况；⑧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宣传教育和普法活动开展情况。

三、检查依据

《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25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执法工作的监督管理,规范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执法行为。”

第四十三条 电力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履行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进入电力设施遭受破坏现场进行调查;
- (二) 进入供电企业或者用户的供用电现场进行检查;
- (三) 查阅、调取和复制有关资料;
- (四) 调查、询问当事人或者证人;
- (五) 采用录音、录像、拍照、笔录、检测等手段收集证据;
- (六) 对涉嫌窃电人使用的工具、装置和有关资料先行登记保存。

第七章 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油气管道保护检查

二、检查内容

管道企业依法履行管道保护义务情况。

检查内容包括:①管道巡护、检测和维修;②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③管道竣工测量图备案情况;④本企业管

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情况；
⑤是否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情况。

三、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号)第三章第二十二条“管道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管道巡护制度，配备专门人员对管道线路进行日常巡护”、第三十九条“管道企业应当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第四十二条“管道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企业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

第八章 对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监督检查的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

1. 粮食收购企业遵守《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粮食法律法规情况；
2. 粮食收购企业备案情况；
3. 粮食收购企业执行“五要五不准”粮食收购守则情况；
4. 粮食收购企业开展粮食收购政策宣传、验质检斤、粮款支付、报送收购进度等工作情况；

5. 政策性粮食收购主体执行国家最低收购价等粮食收购政策情况;

6. 承储企业在粮食销售出库过程中是否掺杂使假;

7. 承储企业是否向买方额外索要收取其他费用问题;

8. 承储企业是否不按照交易细则和合同规定的品种、数量、质量及时交割;

9. 承储企业是否设置障碍或以各种借口拖延阻挠出库等;

10. 买方企业是否执行政策规定、交易规则,是否违背诚信、歪曲事实导致出库纠纷及违约、毁约等;

11. 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三、检查方法

采取听取汇报、座谈交流、查看现场、查阅资料等方式进行检查,形成《现场检查记录》,并将检查结果进行公开。

四、检查依据

1.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国务院令第740号)

第三十八条:“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9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2号)

第三条:“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组织协调下,负责本行政区域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和销售等经营活动中粮食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九章 对地方储备粮监督检查的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地方储备粮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

1. 执行地方储备粮收购、轮换、销售、动用计划情况；
2. 地方储备粮库存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情况；
3. 地方储备粮库存质量安全；
4. 地方储备粮储存安全情况；
5. 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仓库条件情况；
6. 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三、检查方法

采取听取汇报、座谈交流、查看现场、查阅资料等方式进行检查，形成《现场检查记录》，并将检查结果进行公开。

四、检查依据

《山东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2006年6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86号）

第五条：“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级储备粮的管理工作。省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设区的市及以下地方储备粮进行监管。”

第三十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承储企业执行本办法及有关粮食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可以在监督检查过程中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承储企业检查地方储

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状况；（二）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地方储备粮收购、年度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执行情况；（三）调阅地方储备粮经营管理的有关资料、凭证；（四）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第十章 对粮食库存检查的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粮食库存检查

二、检查内容

1. 粮食库存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情况；
2. 库存粮食质量安全情况。结合落实粮食质量安全属地管理责任，重点检查地方储备粮质量指标、储存品质指标和食品安全指标；
3. 地方储备粮轮换情况；
4. 企业安全储粮等情况；
5. 企业仓储管理等情况；
6. 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三、检查方法

采取听取汇报、座谈交流、查看现场、查阅资料等方式进行检查，形成《现场检查记录》，并将检查结果进行公开。

四、检查依据

1.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国务院令 第740号）第三十八条：“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

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1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

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粮油仓储监督管理工作。”

3. 《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2016年6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0号）

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的行业指导和监督管理，在上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指导和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根据本地区粮食收储供应安全保障需要，细化落实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淘汰、更新及保护措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的考核工作。”

4.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9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2号）

第三条：“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组织协调下，负责本行政区域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和销售等经营活动中粮食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一章 对粮食流通市场监督管理的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粮食流通市场监督管理

二、检查内容

1. 粮食收购者备案情况；
2. 粮食收购者执行质量标准情况；
3. 粮食收购者支付售粮款情况；
4. 粮食经营者建立台账和报送统计数据情况；
5. 粮食出库进行质量鉴定情况；
6. 粮食经营者执行最低最高库存量情况；
7. 粮食经营者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情况；
8. 其他有关粮食流通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三、检查方法

采取听取汇报、座谈交流、查看现场、查阅资料等方式进行检查，形成《现场检查记录》，并将检查结果进行公开。

四、检查依据

1.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国务院令 第740号）
第三十八条：“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1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5号）

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粮油仓储监督管理工作。”

3. 《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2016年6月国家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0 号)

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的行业指导和监督管理，在上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指导和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根据本地区粮食收储供应安全保障需要，细化落实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淘汰、更新及保护措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的考核工作。”

4.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 年 9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2 号）

第三条：“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组织协调下，负责本行政区域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和销售等经营活动中粮食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二章 对人民防空教育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的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人民防空教育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检查学校、基地是否将人防教育纳入教学内容，查看学校是否按照要求开展人防教育；检查学校是否有专（兼）职人防教师，查看人防教师花名册、教材教案、教学记录等。主要通过现场查验的方式，对人防教育要求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三、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四十五条 国家开展人民防空教育，使公民增强国防观念，掌握人民防空的基本知识和技能。

(二)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六条 在校学生的人民防空教育应当纳入教学计划，由当地教育主管部门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大学、高中和中等专业学校在校学生的人民防空教育，应当结合军训进行；未进行军训的初级中学以上学校在校学生的人民防空教育，应当按照教学计划进行。

第三十八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对人民防空教育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化等有关部门应当协助开展人民防空教育。

沂源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3月5日